**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建设指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以下称境外中资企业商会）作用，促进和推动境外中资企业（机构）（以下称中资企业）的发展，特制订本指引。

第二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会是指由中资企业自愿发起并在所在国（地区）依法注册成立的，代表中资企业利益、维护中资企业权益、协调中资企业关系的非营利性民间社团组织。

第三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会的主要宗旨是：推动中资企业加强相互协调、联系和交流，为中资企业提供服务；增进中资企业和当地政府、工商界、社区、民众的联系、沟通和了解，扩大与所在国（地区）的经贸合作；代表中资企业对外交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指导中资企业守法经营、公平竞争，做好与当地的融合工作，并协商解决重大问题。

第四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会按照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商会宗旨制定商会章程，依据章程吸收会员和设置组织机构。会长、副会长按照章程选举产生。

第五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会按照“自律、自主”原则，以“交流沟通、约束协调、诉求维权、服务指导”为核心，积极开展日常工作。

第六条　国内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鼓励和支持开展跨国经营的企业积极加入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并按照商会章程履行必要的义务。

第七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会成立后，各驻外经商机构应及时将商会有关情况报商务部（合作司），并重视和发挥境外中资企业商会的作用，就深化我与所在国（地区）经贸关系等问题征求境外中资企业商会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经商机构会可通过创建会刊、日常通讯等，为会员及准备进入所在国（地区）市场的非会员企业提供指导和咨询，发挥服务作用。

第九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可通过邀请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和中介机构进行专题介绍等方式，定期组织会员了解、熟悉所在国（地区）的政策法规。

第十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可通过制定自律性公约、发布倡议书和建立协调机制等方式，提倡合法经营、公平竞争，抵制不良行为。

第十一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可通过加强与所在国（地区）政府主管部门和行业商协会的联系和沟通等方式，及时反映和表达会员的困难、问题、关注及诉求，代表会员维护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可通过各种有效方式促进会员境外融合，鼓励会员注重企业文化建设，尊重当地风俗习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第十三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可积极吸收我各类所有制企业及个人在所在国（地区）合法设立的企业加入商会；对在所在国（地区）合法注册的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企业，如其有意愿成为会员，商会也可视情予以吸纳。

第十四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工作需要和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按照行业、地区设立分会。

第十五条　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可以受国内商协会的委托在所在国（地区）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鼓励在地方企业集中的国家（地区）成立地域性商会。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企业成立的地域性商会的沟通和服务。境外中资企业商会可加强与地域性商会的沟通和联系。鼓励地域性商会以集体会员或分会的方式加入境外中资企业商会。

第十七条　境外中资企业联谊会及其他非社团法人的企业自律性机构，可参照此指引开展相关工作。